

花木购销合同 花木苗购销合同(精选8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花木购销合同 花木苗购销合同(9篇) 篇一

一、付款方式、供苗时间

甲方应将所需花木的花木款总金额汇到乙方的银行账户(开户银行：_____，户名：_____，银行账号：_____)____天内，才用电话通知乙方起苗，并在约定的时间内派车到乙方指定地点验收、装运花木苗。供苗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止，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用电话约定。

二、供苗方式、地点

甲方应选派代表到乙方的花木繁育基地(即_____)验收所定购的花木苗。乙方应按照定购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向甲方提供优质花木苗并负责装车，运费由甲方自负。

三、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优质花木苗，否则应赔偿甲方延误时间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内派车到乙方指定的地点验收、装运花木苗，否则推迟____天甲方即应支付乙方保护花木苗的一切费用给乙方。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应支付定金(保证金)为定购花木款的_____%给乙方本合同才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代表(签名)：_____ 代表(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花木购销合同 花木苗购销合同(9篇) 篇二

供货方(乙方)：

双方本着自愿及互利的平等原则订立此合同。

一、 成交商品：球阀，闸阀，止回阀，煤气阀，排气阀，减压阀， 及卫浴产品，合计总价暂定为人民币326万元整，(大写金额： 叁佰贰拾陆万元整)，乙方应保质保量并及时发货，同时开具送 货单，甲方指定验收人核对后签字为准。

二、 产品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

三、 运输方式及费用：甲方提前三十天订货，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 仓库。

四、 结算方式：货到付款。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花木购销合同 花木苗购销合同(9篇) 篇三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结束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

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

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 托收承付可另行订货款结算协议书；2. 款到发货；3. 银行汇票；4. 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 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确定)。

2. 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 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 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 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一九年月日

供方盖章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话： 电话：

附件：(略)

花木购销合同 花木苗购销合同(9篇)篇四

供方：

购方因工程建设需要，经项目部采购邀标比选及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协议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二、产品明细：

三、质量标准：按照国标/20__-20__执行。供方所供的产品必须与供方提供的样品基本一致。

四、供货期限：

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供方在15天内发第一批货陆续组织到工地，以后根据购方工程进度，购方将所需货物数量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提前5天通知供方，以便供方在接到购方通知后及时安排供货。

五、交提货方式及地点：

由供方负责送到_____工地，双方点清数量，由供方负责卸货，购方指定_____为收货人，联系电话_____、收货人在供方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并出具有效收货凭证给供方，作为结算依据。

六、验收标准：

1、按国家陶瓷砖/20__-20__标准及样品进行验收。

2、产品破损率按国标1%执行，超过1%的部分由供方负责补

足；

3、因陶瓷原材料来源于天然矿物质，烧制过程复杂，允许交货产品存在合理色差。

4、按送样品考核要求：地砖为防滑砖，面砖为白色浅色条纹。

七、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供方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购方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购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妥为保管，电话通知供方，并在三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2、若购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供方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3、购方因保管、施工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供方在接到购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天内负责处理。

5、对购方的异议，经第三方鉴定确认该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调换。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需方分批次付款，第一次供货至_____，经材料部门核实签字后付该批货的60%，第二次供货至_____，经材料部门核实签字后付该批货的60%，第三次付款待工程交工验收报后，退回余货办理结算一次付清全部余款。

九、违约责任：

1、如供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供货，严重影响到购方工程进

度，经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应向购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2、如购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购方每延迟供方货款一天，应每日向供方偿付不能按时支付货款的10%的违约金，并且供方有权顺延供货或停止供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购方自行承担。

3、供方按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颜色、数量进行生产，在安排生产后，如购方需变更合同，应取得供方同意，并赔偿由此给供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退货补货：

1、如购方需要补货，购方须提前3天书面通知供方，以便供方进行排产；购方应承担小批量补货的额外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购、供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自货款两清时自动失效。

本合同四份，购方执三份、供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购方： 供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花木购销合同 花木苗购销合同(9篇) 篇五

乙方：

合约金额(未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玖佰柒拾伍元(小写)11975.00元(整)

甲方要保证生产质量，严格按设计图合同要求的材料，颜色，方案制作。若有变动双方须协商确认，制作质量按同行业企业标准。

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付合约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给甲方，即人民币元2. 甲方制作完出货前，乙方要交60%二期款，即人民币。市市区内免费送货。

4. 安装时间：乙方贴好磁砖确认设计图后二十天内安装。如更改方案或不急于安装或条件不成熟，安装时间顺延。

5. 签订合同后即生效，双方均严格遵守，如单方面解除合同必须赔偿双方总额30%的损失。

6.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即生效。

7. 乙方在付款方式上应严格遵守，如有违约超30天未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取每日0.5%的滞纳金作为赔偿。

8. 其它补充: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花木购销合同 花木苗购销合同(9篇) 篇六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是供需当事人之间为购销农副产品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将农副产品作为商品出售的一方,称为供方;接受农副产品的一方,称为需方。农副产品的范围包括: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水果、药材、肉、禽、蛋、鱼等农、林、牧、副、渔各种产品。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书

_____县农产公司,以下简称需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 供方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以前(或_____月_____旬内)向需方交售_____ (农副产品)_____斤(担), (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 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向供方计付货款。

3.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 (1) 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 (3) 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 (4) 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 包装

a. 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b. 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2) 包装物由_____ (供/需) 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 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办理：

(4) 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2. 验收

(1)验收地点：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__为验收地点。

(2)验收办法：

a.验收期限：_____；

b.验收手段：_____；

c.验收标准：_____；

d.验收方：由_____负责验收；

e.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 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___ (农副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在_____天之内，通过银行转帐(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向供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供方的违约责任

1. 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因逾期交货，需方不再需要的，由供方自行处理，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2. 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 供方在交售_____ (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 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 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 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

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 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需方的违约责任

1. 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 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4.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需方应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 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 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 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_____ (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 供、需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

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供、需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第八条其它

1.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交银行、乡政府、_____各留存一份。

需方(盖章)：_____供方(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

花木购销合同 花木苗购销合同(9篇) 篇七

需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茶苗的名称、数量、规格和价格，见下表：

二、供苗时间、地点、方式

1. 供苗时间：乙方于 年 月 日向甲方提供上述苗木。

2. 苗木交货地点和方式：乙方负责将苗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苗木栽植：本合同所供苗木由甲方负责栽植。

三、苗木质量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1. 验收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苗木除达到上表中的规格要求外，还应满足如下质量要求：植株强壮、完整、树杆挺直、不偏冠、无病虫害。
2. 验收方法：交货时，甲方安排专人到交货地点，按上述质量要求现场验收苗木数量和质量。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中苗木单价为苗木的包干结算价格，包括苗木采购、起挖、包装、装车费用。货到甲方指定工地位置验收合格后，即与乙方结算支付苗木款。

五、责任

1. 若甲乙双方在签署合同后，中途若有减少或增加苗木的购买数量，甲方应在乙方采购前三天至五天通知乙方实际数量。
2.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供货造成苗木质量达不到工程要求的，乙方将无条件退货。
3.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供货的，造成的人工，机械等其它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六、其它约定

1. 无论甲、乙方所在地遭遇人力不可抗的自然灾害(如：瘟疫、战争、强震、冰雹、狂风、洪水)，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完成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双方不承担违约。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寻求仲裁调解，仲裁调解不成，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苗木验收合格，结清苗木款后自行终止。

花木购销合同 花木苗购销合同(9篇) 篇八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 元，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将剩余款项付给乙方。

二、产品质量：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若不能调换，予以退还。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延迟10日以上的，除支付

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延迟一日，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1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5、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不得刁难。

四、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它事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